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财政局**

 **项目编号：ZFCG-G2017192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

**第十部分　投标文件（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财政局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代理银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代理银行服务

（二）项目编号：ZFCG－G2017192号

（三）项目需求：代理银行服务

（四）采购预算：0元

（五）最高限价：0元

（六）项目数量：1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四）经过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以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的文件为准）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4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五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225

采购单位：许昌市财政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676519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我市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及预算单位间的支付和账务处理环节是采用人工每日传递纸质凭证和电子文件的模式，存在信息反馈不及时、三方对账不及时、清算时间受限制、管理环节存隐患等问题，需要利用现代化金融结算工具和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

为了规范财政支付电子化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河南省许昌市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代理银行。

**二、项目需求**

 （一）电子化支付功能要求

以“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为核心，通过跨部门的电子化管理标准体系，从预算单位提出支付要求、财政审核确认、代理银行拨付资金、人民银行清算资金的全过程，取消纸质单据，依据电子指令办理支付业务，实行电子传输、电子签章、电子校验、电子对账、落地打印等，全部操作痕迹都记录在电子凭证库中，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利用一套标准规范、“安全支撑控件”和“自助柜面”两套软件，连接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个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四方电子化管理。

1、标准规范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系统设计规范》等要求，建立一系列业务流程、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使资金支付电子数据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之间顺畅运行。

2、安全支撑控件

通过公安部门对网络信息安全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认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依据，利用国家认可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实现资金支付管理全流程的实名认证、不可抵赖、不可篡改以及数据加密传输。

3、自助柜面

商业银行经财政部审核认定的、专门针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实施的网上银行系统。预算单位办理授权支付业务时，除提取现金外，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资金支付，省去填写支票、往来银行、排队等候等环节。

（二）集中支付代理业务新旧代理银行的衔接

1、若原从事许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未中标，则该代理银行所从事的业务量由新中标的代理银行代理。

2、2017年11月底前未代理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必须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并通过许昌市财政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验收，确保2017年12月30日起开始办理许昌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3、2017年9月底前已代理许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如在本次招标中未中标，其代理业务截止时间延长至2018年1月30日。

1.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所涉及的政策及有关事项如有调整，以新出台文件为准。

 (三)代理银行集中支付业务要求

1、根据市财政局通知及时办理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并报备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不得违反规定从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单位零余额账户向预算单位关联账户汇划资金;

2、严格按照市级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开具的支付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按规定要求与国库单一账户、专户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3、对没有预算和用款计划支付有权拒绝，并及时反馈给市财政局。

4、接受许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的监督、检查。妥善保管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的各项支付指令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昌市财政局授权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有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信息和资料；

5、按照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务卡。及时、完整、准确地向预算单位提供公务卡支付和还款信息；

6、代理银行应积极配合并支持有关财政预算执行改革工作。

7、投标单位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实现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具有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8、提供专人进行系统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实现财政零余额账户与其他资金账户分预算单位管理。

（四）关于建设网络开发的费用

本次招标涉及到中标银行应承担的网站开发建设费用，约260万元（最终以该系统及网站开发费实际报价为准），由中标的各家银行共同平均承担；

**三、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单位现有的“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系统”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否则为无效投标。**（相关部门是指：全国性商业银行自助柜面业务系统由财政部统一验收，地方性商业银行由省财政厅组织验收）

3、投标单位现有的“集中支付操作系统”须与中国人民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操作系统”网络对接，**否则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选择3家代理银行。

5、本项目代理服务期限为二年。

6、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7、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的起诉。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9、采购预算：0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0、验收要求：每年度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将终止合同。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7年10月24日10:00 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7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项目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开标工作主持人。邮箱：xcszfcg@163.com。

7、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6、本项目涉及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授权等相关情况的，均以法定代表人（法人）或负责人为准。

1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8投标文件（一）；

5.1.9投标文件（二）。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8.3.3投标文件（一）：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8.3.4投标文件（二）：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等各种费用）。

10.2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4.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4.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

15.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投标文件（二）

15.2.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

15.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用非透明材料密封。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符合性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7.2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排序供应商名单。

27.2.1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2.2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

**27.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信誉2分**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二）投标文件规范程度2分**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三）企业实力78分**

1、月平均贷款余额5分

月平均贷款余额得分=有效月平均贷款余额/有效最高月平均贷款余额×5

注：按照投标银行2016年度月平均贷款余额计算；以许昌市金融办提供的数据为准。

2、贷款增量15分

贷款增量得分=有效贷款增量/有效最高贷款增量×15

注：按照投标银行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份的贷款增量计算；以许昌市金融办提供的数据为准。

3、金融服务考核10分

注：2016年度考核分数的10％计算；以许昌市金融办提供的数据为准。

4、地方税费缴纳情况18分

地方税费缴纳总额得分=有效地方税费缴纳总额/有效最高地方税费缴纳总额×18

注：按照投标银行2016年度在许昌市级缴纳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口径的税费总额计算；以许昌市地方税务局和许昌市国税局提供数据之和为准。

5、代理国库电子集中支付合同15分

支付经验合同得分=有效国库电子集中支付合同数量/有效最高代理合同数量×15

注：2017年9月底前代理国库电子集中支付合同总数（县级及以上）。（以合同为准）

6、营业网点数量15分

营业网点得分=有效营业网点数量/有效最高营业网点数量×15

注：截止2017年6月底前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营业网点数量。（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服务方案18分**

1、技术方案完整、可行者5分，每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加1分，满分9分。

2、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有效、可行者5分，每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加1分，满分9分。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加分因素，均为投标人在许昌市范围内一级机构的情况。**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许昌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财政局

代理方〈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做好财政资金支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许昌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就许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及时向甲方和预算单位反馈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信息和送交有关凭证，并提供实时查询业务。

第二条 代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一）预算单位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乙方应协调下属机构或网点及时办理，不得推诿扯皮或无故拒绝。

（二）预算单位支用授权额度时，须填制甲方统一印制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送乙方。乙方按财政确定的授权支付额度控制预算单位的支付金额。《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转账和提取现金时可以替代银行专用凭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甲方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提取现金业务。

（三）甲方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须开具《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送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直接支付指令，对全部支付信息等审核无误后，及时、安全、准确地将财政资金划入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并保证银行划款凭证的事由栏与资金支付凭证用途完全一致，不得增减。

（四）乙方在当日收到的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指令，审核无误后，按照《许昌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当日确实无法办理的（提取现金除外），不得迟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10点办理支付手续。

（五）对于特别紧急支出的支付凭证，收款单位开户行在乙方系统内的，乙方应实时支付；收款单位开户行在乙方系统外的，乙方要按照优先的原则，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六）乙方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划出资金时，必须将预算单位开具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上的支付信息同预算执行系统发送的资金支付信息核对一致后才能划出。

（七）单位零余额账户所支付资金被退回时，应视收到退款的时间分别处理：当日与财政部门清算前收到的退款，乙方应于收到退款当日确认退款；当日与财政部门清算后收到的退款，乙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确认退款。乙方确认退款后，应于当日汇总开具《申请退款凭证》，及时将资金清算退回原渠道，将退款回单传递至预算单位。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跨年度退款处理的规定办理跨年度退款业务。

（九）预算单位要求乙方提供工资、津贴补贴代发业务时，乙方应积极予以办理，如基层网点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代发业务的，乙方应积极协调本行内部其他网点，为预算单位提供代发业务。

（十）对于甲方拒绝支付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乙方应及时将票据退回预算单位，并告知预算单位。

（十一）乙方根据甲方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应将当日实际已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区分本年预算和往年列支，分别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资金按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汇总，开具划款凭证并附划款清单（经经办机构业务主管在每页上签字并加盖业务章），并经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核对后开出《财政授权（或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分别提交甲方和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国库科，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其他资金专户清算；并确保划款清单与开具的划款凭证日期和金额一致。

（十二）乙方对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应先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待乙方与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财政专户、其他资金专户进行资金清算后，再由乙方将单位零余额账户垫付资金补足。

第三条 信息反馈、监测、查询与对账业务

（一）乙方须在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清算的当日或下个工作日，向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盖有乙方业务章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回单。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内容提供电子化实时动态检测和查询服务。

（三）乙方应按月向甲方和预算单位分别提供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及时同甲方、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预算单位进行对账。

（四）除甲方授权同意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有关财政支付和动态监控信息。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负责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二）保证在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国库单一账户和在乙方开设的财政专户、其他资金账户备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能够对乙方垫付的资金及时清算。

（三）及时将最新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文件、资料和新增改革单位相关情况通知乙方，指导乙方做好零余额账户开设、业务人员培训、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四）有权对乙方的代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进行监督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各分支机构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基础信息收集报送、零余额账户开设、业务网络维护及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协调工作。

（二）严格按照甲方的直接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在授权额度内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财政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定期向甲方反馈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信息，以及单位其他与财政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并接受甲方、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的管理和监督。

（三）对于各项资金的拨付，乙方应当在当日办理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但由于甲方原因所致或属本协议另有约定情形的除外。

（四）除经甲方许可外，乙方不得违反规定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向预算单位的原有账户划拨资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乙方应有充足的备用金，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保证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过程中的垫付资金。

（六）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跨行支付24小时内到账。并能从资金安全和网络安全两方面切实保障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资金的汇划安全。

（七）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信息反馈，提供方便的电子化实时查询。

（八）妥善保管甲方及预算单位提供的有关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九）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操作业务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配备专门人员传递单据，为甲方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十）确保甲方的各账户资金得到安全管理，保证不出现任何差错。若相关资金出现安全问题，乙方须在10日内先行无条件将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划归甲方账户。若不能及时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撤销在乙方开设的全部账户（含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并依法进行追索。

（十一）乙方对财政性存款将给予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的最优惠利率政策。

 (十二)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中标代理银行进行年度综合考评，对于低分者予以淘汰。

（十三）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提供专人进行系统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十四）承担甲方因业务需要而担负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错划、误划、漏划，无预算执行系统发送支付信息、无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额度或者超预算单位授权额度办理资金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金额和同期银行2倍存款利率支付应付利息。对于无正当理由延迟划拨财政资金的乙方网点，经核实一年内超过3次的，要取消该网点的代理资格。同时对于延迟支付的资金，按延迟天数和数额以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罚息。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零余额账户开设、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和有关支付凭证送交等工作，以及由于乙方内部协调不够造成预算单位无法支付资金的，在甲方督促后仍无改进的，甲方可以取消乙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当日垫付资金未清算的，甲方不负担因资金未清算所造成的后果。

（四）乙方分支机构擅自向预算单位收取手续费、汇划费、代发工资及津贴补贴手续费、大额提现费、对账单费等费用，甲方在核实后，乙方应双倍返还向预算单位收取的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合作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填写期限）

第八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三十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向许昌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 协议的效力

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许昌市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办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河南省许昌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就 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财政直接支付）》的补充协议，适用于以电子化管理方式办理的省（市）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是指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直接向对方发出经电子签名（签章）的电子凭证，接收方据此作为财政资金支付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的管理方式。实行电子化管理的电子凭证主要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直接支付回单、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直接支付申请划款（退款）凭证等。

 第二条 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准备

 （一）甲乙双方均需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收发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原则上不再交换纸质凭证。

 （二）甲乙双方交互的电子凭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由甲方负责制作和发放，双方应妥善保管存储数字证书的物理介质，发生遗失、被盗、失密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发或改造代理财政业务系统，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有机衔接，实现电子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功能，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实时性。

 第三条 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办理

 （一）甲方向乙方发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电子凭证，乙方收到后自动反馈接收回执。

 （二）乙方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电子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应据此及时、准确地将资金支付至收款人。

 （三）乙方根据当日实际已支付的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凭证，分一级预算单位，按功能分类科目汇总，开具直接支付申请划款电子凭证，提交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四）因收款账户要素有误等原因发生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乙方应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在次营业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申请退划资金手续。

 第四条 回单反馈、查询与对账、差错处理、应急处理

 （一）乙方须在完成直接支付电子凭证资金支付后，实时向财政反馈支付回单电子凭证；同时根据需要，生成预算单位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电子凭证，并通过财政转发至预算单位。

（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日（每月）约定时间向甲方、预算单位及人民银行提供直接支付资金支付情况对账单。

（三）乙方对收到的电子凭证的任何要索均无权修改，有疑问或发现错误时，需先与甲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沟通，查明情况后，如确认需退回或撤销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原电子凭证即为无效凭证。

（四）甲方在电子凭证已发送至乙方后，如发现错误或其他原因需要退回的，需先与乙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乙方在未进行实际支付或相关账务处理的状态下，应将电子凭证退回甲方，原电子凭证即为无效凭证。

（五）遇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等导致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流程运行中断时，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有关情况，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原有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及纸质凭证保留现有法律效力和职能，并作为应急处理情况下的备用方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代理的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提出调整业务范围等合理要求。

（二）对乙方开发的代理财政业务系统进行验收，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提出升级完善相关系统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工作，并保证业务系统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二）妥善保管甲方在乙方系统保存的所有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该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财政直接支付”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中关于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开立、资金支付、资金垫付、资金清算等业务要求基本保持不变，但业务流程按照本协议约定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八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许昌市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办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河南省许昌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河南省许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银行 （以下简称乙方）就河南省许昌市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财政授权支付）》的补充协议，适用于以电子化管理方式办理的省（市）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是指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直接向对方发出经电子签名（签章）的电子凭证，接收方据此作为财政资金支付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的管理方式。实行电子化管理的电子凭证主要包括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授权支付申请、授权支付回单、授权支付日报、授权支付申请划款（退款）凭证等。

 第二条 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准备

 （一）甲乙双方均需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收发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原则上不再交换纸质凭证。

 （二）甲乙双方交互的电子凭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由甲方负责制作和发放，双方应妥善保管存储数字证书的物理介质，发生遗失、被盗、失密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发或改造代理财政业务系统，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有机衔接，实现电子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功能，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实时性。

 （四）乙方应按照《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系统设计规范》（财办库[2013] 86号）有关要求，设计开发自助柜面业务系统，经财政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省（市）预算单位提供自助柜面服务。

 第三条 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办理

 （一）甲方向乙方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电子凭证，乙方收到后自动反馈接收回执。乙方据此登记预算单位授权支付额度，并生成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电子凭证，发送至甲方转发预算单位。

 （二）甲方向乙方发出经审核确认的“财政授权支付申请”电子凭证，乙方收到后自动反馈回执。如为柜面业务，则乙方凭据“财政授权支付申请”电子凭证，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受理预算单位授权支付业务，并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控制预算单位提取现金；如为自助柜面业务，乙方需保证预算单位通过其提供的自助柜面业务系统发出的支付指令与财政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申请”电子凭证相一致，并以电子方式受理预算单位授权支付业务。

 （三）乙方根据当日实际已支付的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凭证，分一级预算单位，按功能分类科目汇总，开具授权支付申请划款电子凭证，提交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四）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财政授权支付预算科目更正和资金退回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工作，并保证业务系统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二）妥善保管甲方在乙方系统保存的所有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预算单位可以通过自助柜面业务系统进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范围内的电子支付业务。经财政授权通过自助柜面业务系统进行资金支付时，预算单位应采用乙方认可的数字签名交易方式，并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为转账业务的有效合法印鉴。数字证书是乙方确认预算单位在使用经财政授权的自助柜面业务系统时身份的唯一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认可采取数字证书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负责为预算单位发放登录自助柜面业务系统所需使用的USBKey，并对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系统的安全性负责。

 第七条 该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财政授权支付）》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中关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资金支付、资金垫付、资金清算等业务要求基本保持不变，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为预算单位提供柜面办理财政授权业务服务。

 第八条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企业投标提供）

1.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2017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企业投标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10、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12、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十部分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技术方案**

附件3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